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高新区)审〔2026〕14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浩赢科技有限公司五金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阳市浩赢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市浩赢科技有限公司五金配件生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q7x9h0，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607-445200-04-05-730839）位于揭阳高新区临空智造园2栋1楼101室，占地面积1040平方米，建筑面积1040平方米，主要从事铝制品压铸制造，年加工制造铝铸件864吨，主要生产设备有：铝压铸机3台（配套电阻坩埚熔炉）、抛光除尘一体机3套、攻牙机10台、冲床2台、磨床1台、铣床1台、60T冷却塔1个。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

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在设计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积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技术，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不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日常管理运行水平。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布局，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铝锭熔化、压铸脱模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2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光机配套湿式除尘装置，废气经水喷淋处理达标后通过2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熔化、压铸废气喷淋塔除尘废液、切削废液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转运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冷却塔排污水回用于抛光喷淋除尘装置补充用水；抛光废气喷淋除尘装置废水经沉

淀+滤袋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严禁生产废水排向外环境。

建立有效的防渗系统，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熔渣、熔化、压铸废气喷淋塔沉渣及除尘废液、废滤料、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弃包装物、切削废液、油膜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订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车间门口设置挡板等拦截设施，防止风险事故

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 NMHC、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生活污水排入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满足揭阳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你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29 日

抄送：登岗镇人民政府，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6 年 9 月 29 日印发
